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潮小字第707號

原告 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怡雯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如

被告 林見致即鈺見設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,742元，及自110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77,7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
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洪雅玲